

证券代码：837242

证券简称：建邦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104

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及通讯方式相结合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9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

发出

- 会议主持人：钟永铎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钟永铎、代晓玲、楼周仁、师建华、徐胜锐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预留股份激励对象获授事宜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10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三)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》；

(四)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4 日